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407 號 委員提案第 2867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林宜瑾等 20 人，在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量足質精之人才為國家競爭力核心，然我國面臨人才外流及國際間人才競爭之激烈挑戰，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修訂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但據內政部提供資料顯示 35 歲以下男女比例懸殊，恐因兵役造成人才推力，爰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依照內政部提供取得、歸化國籍人數統計表（107 年 2 月 8 日至 110 年 9 月 2 日），在服役期間（20 至 34 歲）男性為 186 人次，而女性為 6,129 人次，且男性於 35 至 39 歲人數增加至 249 人次、40 至 44 歲也達 232 人次，兵役問題，確有可能是影響男性取得、歸化國籍的推力，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移民法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人人才吸力，並降低兵役法造成之人才推力，新增外國專業人才歸化替代役。

年齡	計	男	女
0~4 歲	29	13	16
5~9 歲	67	34	33
10~14 歲	62	31	31
15~19 歲	165	66	99
20~24 歲	713	72	641
25~29 歲	2,481	18	2,463
30~34 歲	3,121	96	3,025
35~39 歲	2,744	249	2,495
40~44 歲	1,679	232	1,447
45~49 歲	951	128	823
50~54 歲	547	103	444
55~59 歲	248	72	176
60~64 歲	128	49	79
65 歲以上	156	72	84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趙天麟 林宜瑾

連署人：蔡易餘 何志偉 王美惠 湯蕙禎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黃世杰 吳玉琴 邱泰源 林昶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琪銘 林楚茵

羅美玲 林靜儀 張其祿 沈發惠 羅致政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p> <p>一、一般替代役：</p> <p>(一)警察役。</p> <p>(二)消防役。</p> <p>(三)社會役。</p> <p>(四)環保役。</p> <p>(五)醫療役。</p> <p>(六)教育服務役。</p> <p>(七)農業服務役。</p> <p>(八)原住民族部落役。</p> <p>(九)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p> <p>二、研發替代役。</p> <p>三、產業訓儲替代役。</p> <p><u>四、外國專業人才歸化替代役。</u></p> <p>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四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p> <p>一、一般替代役：</p> <p>(一)警察役。</p> <p>(二)消防役。</p> <p>(三)社會役。</p> <p>(四)環保役。</p> <p>(五)醫療役。</p> <p>(六)教育服務役。</p> <p>(七)農業服務役。</p> <p>(八)原住民族部落役。</p> <p>(九)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p> <p>二、研發替代役。</p> <p>三、產業訓儲替代役。</p> <p>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歸化國籍為台灣者，為確保其歸化之專業，不因役期減損，新增一款外國專業人才歸化替代役。</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